

#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0年顺德区优秀创业项目评选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创新创业决策部署，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6〕10号）、《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发〔2020〕20号）精神，决定开展2020年顺德区优秀创业项目申报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单位：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顺德创业创新学院、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协办单位：各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

---

## 二、项目产生途径

(一) **大赛选拔**。在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举办或参与主办、指导的创业创新大赛获得奖项的优秀项目。

(二) **落地注册**。获得区级以上创业创新大赛前三名，并于获奖后两年内在顺德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优秀项目。

(三) **社会征集**。通过公开征集、社会推荐、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的具备创新性和良好市场前景的优秀项目。

## 三、项目申请人及项目申报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在顺德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作为经营者从事个体经营。

2. 申请人或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在创办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投资额的 30%。

### (二) 项目申报条件

评选项目分为“初创组”与“企业组”两类。

#### 1. 初创组项目申报条件

项目属于顺德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初创企业或项目团队；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导向，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发展前景良好；规范经营，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等手续，吸纳就业 5 人或以上；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管理团队能力较强，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及内部管理制度。

#### 2. 企业组项目申报条件

项目属于顺德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项目立项时间

在3年以内，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导向，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发展前景良好；项目创新性突出，技术能力强，并已经过实际应用且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企业主体，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 **四、奖励机制**

初创组和企业组项目分别设立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6项。对获评项目给予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项目5万元，三等奖3万元的补贴。共计20个优秀创业项目。

同一创业项目不得重复享受人社部门的优秀项目资助。

#### **五、申报材料**

(一) 2020年顺德区优秀创业项目评选申报表(附件1)。

(二) 项目申报书(附件2)。

(三) 相关佐证材料。

1. 申请人(属团队创业的包括团队其他核心成员)简历。

2. 申请人身份证和毕业证(毕业学年在校生提供学校证明材料和学生证)复印件。落地注册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与获奖项目负责人一致。

3. 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的出资证明复印件。

4. 项目团队人员花名册复印件、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社保登记证复印件。

5. 项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检索、成果评价等相关资料。

6. 大赛选拔项目、落地注册项目需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复印件；单项赛执行机构提供的其它材料。

7. 申请人可自行提供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 六、申报程序

资料提交。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请于2020年9月20日前向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原件1套、复印件4套（申报书和相关佐证材料的合订本，胶装，编制目录和对应页码）；电子版申报书（word文档格式）及附件（pdf格式）1套，发送到指定邮箱。材料寄送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路11号名汇大厦6层（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电子邮箱：1059105949@qq.com

## 七、审核程序

### （一）项目资格审核

1. 9月30日前，承办单位聘请、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书面资格审查，初选出符合条件的项目。（对残疾人士创业创新项目，以及助残、扶贫等公益类创业创新项目，在项目范围、参评条件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2. 承办单位对筛选出来的项目，组织导师对其项目团队进行项目申报书、商业计划书等相关方面的培训辅导。培训辅导时间另行通知。

### （二）项目现场路演和实地考察

初定10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组委会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现场路演和实地考察，审核要素包括申报项目的经营业

务、创新能力、市场前景、发展战略、组织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承受力、带动就业等情况。

(三) 专家组根据评审情况, 拟定获评顺德区优秀创业项目名单及补贴金额并进行公示。

(四) 资金拨付。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获评优秀创业项目,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分别拨付 3 万-10 万元补贴。

#### 八、其他有关要求

请各镇街、区各有关单位、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积极发动项目申报。申请人对申报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补贴资金的, 一经查实, 取消资格, 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 并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件: 1. 2020 年顺德区优秀创业项目评选申报表

2. 项目申报书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高企协会卢先生, 22809215; 区民政人社局邓小姐, 22831053)